

飞灰固化物运输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金诚采竞[2020]008号

乙方：常州市武进横林卫星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合同时间：2020年11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2020]008号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鉴于甲方有一定数量的飞灰固化物需要运输，乙方承诺具有本合同中规定货物的运输资质，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飞灰固化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运输内容

1、运输数量：0.9万吨/每年（根据实际产生量而定）。

2、运输时间：2年+1年（本合同开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2年合同服务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将按运费为¥54.9元/吨重新签订一年飞灰固化物运输合同。

3、运输路程：

起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途经：S232省道，S342省道

终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

二、运输要求

1、服务商必须具备飞灰固化物相对应的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服务商单位名称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输单位目录中，配备相对应的运输车辆。车辆应满足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场地作业的要求。

2、服务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各类车辆交通运输的合格证书，配备熟练的、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发证的合格司乘管理人员。

3、运输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以及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或减少运输量。

4、服务商运输途中严禁飞灰固化物发生抛落飘洒的现象，禁止在规定卸料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5、招标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由于服务商车辆超载、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服



务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7、最终运输量的多少以实际产生量为准，服务商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来要求招标人调整运输单价或延长合同时间等。

8、运输车辆符合甲方及工厂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认可，方能投入作业。运输途中限速行驶，应急设施配置良好，途中不得随意停靠，并按指定线路行驶。

三、运输计划及计量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运输时间及运输量进行运输作业。运输作业不能随意中断，乙方不得以节假日、运输工具故障等原因停止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飞灰固化物数量的计量由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地磅实时称量为准。

四、运费价格和结算方式

运费为¥54.9元/吨（人民币每吨伍拾肆圆玖角元整）。此运费为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甲方在每月 20 号前支付给乙方前一个月的运输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按安全规定要求审核检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格。

2、按月支付运费。

3、当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车辆完成本合同的工作。

4、不对运输总量作任何承诺，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符合危险品运输条件、得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可发证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合格的司乘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应急设施。

2、提供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的保险凭证复印件。

3、在合同期内，需保持所有资质证件合法持续有效。

4、负责飞灰固化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时运达目的地并协助装卸和计量。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负责装载及运输全过程中的交接相关手续及途中费用。

6、提供合法有效的运输发票。

7、负责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运输违规处罚。

8、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指挥。

9、如果乙方指定的车辆不能完成运输任务，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车辆。

10、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

11、车辆因运营证或资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被扣证、扣车、罚款、赔偿等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飞灰固化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卸飞灰固化物时乙方必须防止泄露，保持地面卫生清洁，如有污染应及时清除。

14、乙方应协调好装车、卸车及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严禁争抢及发生其他纠纷，如有发生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直到终止本协议。

15、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严禁洒、泼、滴、漏，严禁在规定地点以外偷倒飞灰固化物，如发生上述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将执行每发现一次洒、泼、滴、漏扣除壹车运输费用；发现不按规定地点偷倒一次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当月全部运输费用，涉及到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运输及违规操作时，甲方可视情况选择终止合同。

在乙方违规操作的情况下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乙方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免责条款

甲方不对运输具体总量作任何承诺，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交验并复印后附于协议内作为协议构成部分。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协议终止时间将由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决定。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常州市武进横林卫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电话：13685213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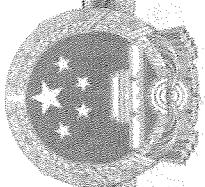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0603101040005008

银行行号：103304060318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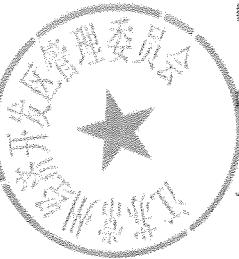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301298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301298X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通江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金: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名 称:常州市武进横林巨星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王兵
经 营 范 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固化灰浆运输代理、危险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仓储服务;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汽配件、五金件、建材(经营范围须报场监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林村南直路15号



2020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